

东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东振局发〔2021〕17号

签发人：尚学智

东乡县“雨露计划”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县人社局、教育局，各乡镇：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精神，全面推进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更好实现精准扶贫向乡村振兴目标过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应培尽培、应补尽补”的要求，加强组织动员，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作为“雨露计划”补助发放的依据，优化申报程序，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等不靠，精准确定对象。因多种原因导致部分学籍信息标注不明确的，根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落

实补助政策。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边缘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工院校教育的在校就读学生。

（二）补助标准

凡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包括边缘户）家庭学生，按照每学期 1500 元标准，一年共计 3000 元，补助资金一律通过农户“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三、补助程序

（一）对象确定

各乡镇对 2021 年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工院校教育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同时对部分学籍信息标注不明确的，入户核实是否符合条件，并同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教育局进行数据比对，经过精准识别、学籍审查、信息比对等严格审核，初步确定补助对象。

（二）县级审核

按照“不落一人、应补尽补”的要求，在乡镇摸排上报的基础上，教育部门要利用学生学籍系统，做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就读中、高职院校的学籍比对工作，宣传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扶持政策，为贫困家庭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保证职业教育质量。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利用技工院校

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就读技工院校的信息提供、学籍比对工作。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各部门要加强联系，积极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引导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三）资金发放

补助名单经县乡村三级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申请资金预付，乡镇财政所在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待录入完成后乡村振兴局初步审核。同时，县财政局在系统中审核人数与资金是否一致并终审，通过农户“一折通”完成补助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雨露计划”直接关系到贫困农户的切身利益，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新举措，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领导负责，指定专人落实，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公开透明。按照“学籍确认、数据比对、县乡村公示、财政审核资金”的程序进行，认真筛选，严格确定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完善制度，管理规范。认真对“雨露计划”项目资料进行梳理，规范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从确定补助对象至项目资金拨付都有一套完整的资料，并整理成册，实行专人管理

（四）加大宣传，创新途径。加大对“雨露计划”补助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广大贫困户家庭子女享受这一惠民政策。



东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16日印